

案例四：王甲、王乙涉嫌非法经营案

犯罪嫌疑人王甲，男，56岁，企业经营者；犯罪嫌疑人王乙，男，42岁，无固定职业。

2020年9月，某地决定实施秋冬季新冠疫苗紧急接种计划，以“重点人群优先、疫情地区优先”为接种原则，并规定了相应的接种条件。11月中旬，王甲经王乙介绍认识了本地负责接种工作的医院负责人。王甲、王乙商定，高价安排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到该医院接种，借机牟利。随后，王甲通过微信群对外发布广告招揽客源，对有需求者收取高额费用。针对付费人员，王甲通过控制的公司，伪造了企业员工证明、出国务工证明和机票行程单等全套接种证明文件，并由王乙安排到医院接种。截至12月初，王甲、王乙共收取了300余人的费用，并安排其中241人做了接种，获利40余万元。

2020年12月3日，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王甲、王乙的犯罪线索，决定立案侦查，并于12月6日将二人抓获。2021年1月5日，公安机关以王甲、王乙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检察机关审查认为，王甲、王乙通过伪造紧急接种新冠疫苗的证明文件，倒卖接种服务，牟取暴利，扰乱防疫秩序，该行为与高价倒卖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行为，在性质上并无差别，在危害程度上还要更为严重，且二人系利用内部关系作案，社会影响恶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25条的规定，二人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，且二人的行为牵涉多个环节，有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，应当依法予以逮捕。

2021年1月12日，检察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81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甲、王乙批准逮捕。